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被 告 曾祥義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簡字第113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芙蓉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0,7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11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0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333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 江芳耀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